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

忽略照顧中童也是犯法

小學學童家長面對學校長假時，很多雙職父母要費煞思量去安排假期或找親戚代為照顧小孩，以策安全。但當小孩上中學以後，家長們紛紛大解放，認為孩子已長大，可以自理，假期日子可不用多加照顧，任由他們自由活動。

一般人這種想法是無可厚非的，但原來由法律觀點去看就大有文章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第27條（1）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及忽略」訂明，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，如果對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的責任而故意不履行該責任，而導致那些兒童或青少年受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令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損害健康，即屬犯法，最高可處監禁十年。

也即是說，如果家長放任一名十五歲的兒子在暑假期間，在沒有家長或導師的照顧下，獨自第一次出海玩滑浪風帆而導致身體受傷，家長有可能觸犯了該條例第27條。

另外，該條例第27條（1）同時亦訂明凡超過十六歲的照顧者，如沒有向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足夠食物、衣服或住宿，或故意不向相關機構求助以提供該類服務，也會觸犯法例。年初就有一名黃姓母親虐待自己七歲女兒，故意不供給食物及醫療給女兒，令小孩慘變植物人，被判疏忽照顧兒童罪成而被判近十年的重刑。

法例原意是保護兒童，希望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及照顧者都多加留意。



黎葭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轉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於星島日報 (A6) 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